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和解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現該公佈出現誤植情況。於該公佈第9頁「釋義」一節為「Skyera International」所下定義應為Skyera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之「21.06%」。因此，「Skyera International」之定義應如下：

「Skyera International」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69,458,1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6%

除上述修訂外，該公佈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佈時，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陳文彬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